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72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榆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217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延展至民國一百○○○年○○月○日下午五時宣判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；期日，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開案件原定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0月31日上午9時25分在刑事第3法庭宣判，然因113年10月31日適逢颱風來襲，臺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，致本院無法依照原訂日期進行宣判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延展宣判期日至次一上班日如主文所示，並通知訴訟關係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高如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廖庭瑜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　日